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3年度现金发行股份收购新网科技有... 2.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人数为10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2013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3]1480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融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 期初发行股份数量(股),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数量(股), 占2015年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注:2015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陈融圣认购公司募集配套发行股份5,598,326股...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关于解除限售股份锁定期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之锁定期

自日起第37个月至第60个月内的每12个月转让达华智能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达华智能股份总数的25%

3. 陈融圣认购公司2015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承诺

上述各方因达华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达华智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承诺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差额, 完成率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陈融圣等10人承诺:新东网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元。

所持股份(暨2016年4月18日-2016年10月18日),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暨2016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19日)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实际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备注1: 2015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陈融圣认购公司募集配套发行股份5,598,326股...

备注2: 冻结情况说明: 曾忠谦于2017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3,622,3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

备注3: 冻结情况说明: 曾忠谦于2017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3,622,3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融资。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5%。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付福春先生于2017年8月4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职务后,付福春先生仍为公司任职。

(4)授予日期: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5月26日;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

(6)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5年。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一、解锁安排 1. 第一次解锁

Table with columns: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7)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Table with columns: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016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358,861,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

6. 2017年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7. 2017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2017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63,60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8. 2017年9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完成解锁,本次解锁涉及股权激励对象共16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56万股。

9.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解锁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解锁条件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解锁条件 (1)以2015年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四、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目标为合格(C)或以上,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补仓线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处昌支行的6580万股公司股票触及补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

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12月26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

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出延期回复申请,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由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由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董事及副董事长邹颀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书。

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邹颀明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颀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邹颀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期间内,认真履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